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簡上字第18號

上訴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呂榮華

選任辯護人 羅國榮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妨害自由案件，不服本院民國113年4月26日113年度原簡字第40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2年度偵字第6766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合議庭審理結果，認原審簡易判決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本案之事實、證據、理由均引用原審簡易判決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上訴人上訴意旨略以：本案經告訴人聲請檢察官上訴，而被告僅因細故與告訴人發生糾紛，即持客觀上足以傷害人身體之棍棒恫嚇告訴人，造成告訴人心生畏懼，甚至搬離原居住處，損害非輕，原審僅判處被告拘役20日，並諭知以每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之法定最低標準以易科罰金，實無收警惕之效，未能使罰當其罪，難認適法等語。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量刑之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法定刑度，即不得遽指為違法。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參照）。

(二)經查，原審審酌被告與告訴人係因鄰居間生活作息不同，而衍生出安寧上之糾紛，然竟不思理性溝通處理，逕以持棍及

01 言語恫嚇告訴人，而為恐嚇危害安全犯行，使告訴人心生畏
02 懼，並衡酌被告坦承犯罪，然因就賠償金額認知差距過大而
03 未能與告訴人談成和解，認被告已有悔意，暨被告自稱之智
04 識程度、職業、經濟狀況，及其犯罪動機、情狀、手段、目
05 的等一切情狀，量處被告拘役20日，並諭知以1,000元折算1
06 日為其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亦敘明不予緩刑之理由。本院
07 認原審就刑之量定，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形及其他
08 科刑事項，既未逾越法定刑度，又未濫用裁量之權限，所量
09 處之刑應屬適當，亦無過重或過輕等顯然失當之情形，於法
10 並無違誤，是原審之量刑基礎並無更動，本院對原審之職權
11 行使，自應予以尊重，以維科刑之安定性。又告訴人是否確
12 實已搬離原居住處，卷內尚無證據證明之；且縱告訴人已確
13 實搬離原居住處，也未必係因被告行為所致，可能係有其他
14 原因。是上訴人以前揭情詞提起本案上訴，為無理由，應予
15 駁回。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73
17 條、第368條、第364條，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江昂軒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君如提起上訴，檢察官
19 卓浚民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1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 法 官 梁昭銘
22 法 官 曹智恒
23 法 官 蔡培元

2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本件不得上訴。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7 書記官 徐紫庭

28 附件：

29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30 113年度原簡字第40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榮華

選任辯護人 羅國榮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6766號），因被告自白犯罪(原案號：113年度原易字第26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呂榮華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呂榮華與江○峰為鄰居，渠等因生活作息不同所生之干擾而生嫌隙，呂榮華於民國112年1月13日19時許，因江○峰電視開太大聲而影響其休息，竟心生不滿，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持棍在江○峰位在花蓮縣○○市○○路0段000號住處前，向江○峰叫囂並恫稱：「出來面對」、「你電視開太大聲我忍你很久」等語，以此加害江○峰生命、身體之方式，致江○峰心生畏懼而危害其安全。案經江○峰訴由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報告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提起公訴。

二、理由：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呂榮華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本院卷第49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江○峰於警詢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自強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現場採證照片等證據資料在卷可資佐證，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其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呂榮華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

（二）緩刑之說明

按量刑應以刑罰應報、預防之功能目的以及當前刑事政策為

01 本，因應個案而做出最妥適之刑罰裁量。而刑法目前除朝寬
02 嚴併進之刑事政策外，亦需以被害人為中心的修復式正義之
03 刑事政策為思量，亦即以加害人向被害人真實悔過與補償及
04 社群共同參與為基礎，使被害人創傷與社會關係獲得實際修
05 復，社會和諧得以復歸，法秩序得以維持。次接受2年以下
06 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認以暫
07 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
08 裁判確定之日起算：1. 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
09 宣告者。2. 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
10 畢或赦免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
11 宣告者，刑法第7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緩刑目的，係國家
12 司法機關特意以有利被告再社會化及考量犯罪特別預防的目
13 的所為之寬刑處置。緩刑與否，係思量被告本案犯罪情節、
14 生活狀況等等各項情狀後，認為為鼓勵被告從此守法改過自
15 新，並為救濟短期自由刑之弊，認暫無執行拘禁人身自由之
16 必要時，始為之寬刑決定。經查，本件被告辯護人雖為被告
17 辯護稱：被告已坦承犯行，有效節省寶貴司法資源，應得享
18 最大幅度之減刑優惠，再參以被告40年來無犯罪紀錄，足證
19 其素行良好，而本件犯罪情節及所生損害均極為輕微，請從
20 輕量刑並給予被告緩刑之宣告等語。惟查，被告未曾因故意
21 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22 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被告雖符合緩刑之要件，然被告尚未與
23 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雙方因賠償金額額度認知有所差距
24 過大，致未能達成調解或和解），亦未取得告訴人之諒解，
25 且尚未有提出修復損害之可行計畫或具體行動得以獲得告訴
26 人之宥恕，或由法院認定是否已積極修復而有悔悟實據，
27 本院依上開綜合考量，在告訴人之損害未獲得修補或未取得
28 告訴人之宥恕下，自難認應給予被告緩刑之寬刑，以暫不執
29 行為適當，因而認本件仍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據此敘明。

30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告訴人係因鄰居間生
31 活作息不同，而衍生出安寧上之糾紛，然被告竟不思理性溝

通處理，逕以持棍及言語恫嚇告訴人，造成告訴人心生畏懼，所為實有不當，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亦有意願與告訴人談和解或調解，然因告訴人要求被告賠償新臺幣20萬元，被告認已逾越其負擔，雙方因金額差距過大而無法達成和解或調解，應認被告已有悔意，犯後態度良好。兼衡被告之手段、對告訴人所造成之損害、犯罪動機之情狀，並依被告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工，勉持之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警卷第3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

被告所持之以犯罪之棍棒（被告自稱係掃把上之棍子）（見偵卷第37頁）未扣案，雖該棍棒為本案之犯罪工具，然尚無證據證明該棍棒為被告所有，爰不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刑法第30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江昂軒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君如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6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韓茂山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抄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法第43條2項、第46條等規定之意旨，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協助被告之義務（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9 日

02 書記官 林怡玉

03 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律條文：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05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06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